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神资规发〔2021〕275号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吊销神木市麻家塔办事处红沙石梁二组 建筑用砂矿采矿许可证的通知

神木市红沙石梁沙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你公司未按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在《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决定吊销神木市麻家塔办事处红沙石梁二组建筑用砂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神资规告字〔2021〕14号）规定期内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且公告期满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我局现依法予以吊销神木市麻家塔办事处红沙石梁二组建筑用砂矿采矿

许可证，采矿证登记信息如下：

矿山名称：神木市麻家塔办事处红沙石梁二组建筑用砂矿

采矿证号：C6108212019127100149076

采矿权人：神木市红沙石梁沙石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

原有效期止：2021年12月9日

采矿许可证吊销后，你不得开采剩余资源，并继续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义务。

特此通知。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13日



抄送：西沙街道办，林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税务局，电力局，分管市长。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13日印发